

# 修缮修理合同

发包人（甲方）： 合同编号：  
承包人（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方案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修缮修理项目、价款

项目编号	工程编号	修缮修理名称
合同不含税价款（元人民币）：	大写：	
合同含税价款（元人民币）：	大写：	
产权单位：	税率：	

第二条 修缮修理项目承包范围：按照工程缺陷项量表、图纸及招标文件。

第三条 甲方检验乙方提供材料的标准、方法、及地点：标准：按符合甲方、行业和国家标准执行；方法：检查材质单和抽样化验；地点：施工现场。乙方检验甲方提供材料的标准、方法、时间及地点：标准：按符合甲方、行业和国家标准执行；方法：检查材质单和抽样化验；地点：施工现场。

第四条 修缮修理工期： 天。

第五条 修缮修理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符合甲方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质量要求、行业和国家标准。由甲方根据标准确定验收方式。

第六条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方法及保密要求：甲方开工前七日交给乙方，乙方对收到的技术资料、图纸有保密义务，不得转给第三人；竣工后原件及复印件完整返回甲方。

第七条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人。

第八条 甲方协助乙方的事项及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协调、配合与指导。

第九条 修缮修理项目检验标准及时间：标准：按合同第五条执行；时间：修缮修理项目竣工后，乙方提出验收之日起七日内。

第十条 修缮修理项目交付时间、方式及地点：乙方在工程竣工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完项目资料归档工作后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现场交付。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非因甲方原因（如地下隐蔽障碍物）增加乙方工作量而发生额外费用，需甲方与乙方确认该额外费用数额。该费用未超过本合同总价款5%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本合同总价款5%的，甲方承担总价款5%之外的费用。合同完成量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未完成部分按本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预算或分项报价削减本合同总价款。

第十二条 保修内容、期限、责任承担及期满验收：

- 1.保修内容：按合同第二条执行；
- 2.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3.责任承担：保修期内，出现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半小时内进行现场保修。根据实际情况，甲方也可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按规定扣除。
- 4.期满验收：质保期满后乙方提出申请，产权单位、主管部门复核确认。

第十三条 项目结算：可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挂账。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验收金额挂账。预留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支付。质保期满无质量异议，甲方将剩余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1.不可抗力；
- 2.乙方的技术能力无法完成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双方协商后，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
- 2.甲方的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 3.国家及行业标准；
- 4.工程缺陷项量表；
- 5.中标通知书（如有）；
- 6.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以上组成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时，文件效力按本条中书写顺序确定。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没按甲方要求工期完成，每延期一天扣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累计延期10天以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由乙方继续将合同履行完毕。甲方决定不再由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因保修期内发生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或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贿赂收买甲方相关人员，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或实施商业欺诈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合作方资格并终止与的任何业务往来，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火灾、质量、生产、设备等问题，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履行完合同条款，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开工前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办理开工报告、环境、厂容、绿化保护、安全、防火、治安等协议，工程竣工后三天内办理完竣工报告。

2.工程质量评定部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设备工程部。

3.乙方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岗前、岗中、离岗的体检和职业病鉴定，工伤保险的缴纳，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

4.如乙方偷盗、损毁甲方财产，按《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盗窃案件处理实施细则（试行）》（鞍山钢政发〔2020〕15号）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及中标资格、终止与其发生任何业务往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严格遵守《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遵守国家公路运输相关规定及甲方所属各单位规章制度及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保持甲方厂区卫生清洁，并与甲方所属各单位签订具体安全、环保协议；乙方凡进入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柴油车辆，汽车污染物（尾气）排放应符合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要求，办理入厂证时必须提供由鞍钢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汽车污染物（尾气）排放检测合格证明。实现“入厂机动车辆尾气检测合格率100%；厂区机动车辆冒黑烟污染为零”的整治目标，并签订《承诺书》。

6.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及鞍钢集团鞍山区域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7.甲方依约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给予乙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商品/服务。

备注：

发包人	承包人
甲方（盖章）：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星办事处大董屯村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 话：	电 话：
银 行： 工行开发区支行	银 行：
帐 号： 0709001819221029910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8007948417400	纳税人识别号：